

阿里云 ICP备案

产品简介

文档版本：20190920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code>##</code>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 Instance_ID</code>
<code>[]或者[a b]</code>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code>{ }或者{a b}</code>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slave}</cod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什么是备案.....	1
2 备案场景.....	4
2.1 通用网站备案.....	4
2.2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	5
2.3 境外企业备案.....	6
2.4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	8
2.5 使用阿里云OSS.....	11
2.6 购买阿里云CDN.....	12
2.7 购买阿里云WAF.....	13
2.8 购买阿里云DDoS高防.....	14
2.9 购买阿里云企业邮箱.....	15
2.10 不同场景下的备案说明FAQ.....	15
3 基本概念.....	17
4 限制说明.....	19

1 什么是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即所有对中国大陆提供服务的网站都必须先进行 ICP 备案，才可开通服务。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为您提供申请备案、修改注销备案信息、认领备案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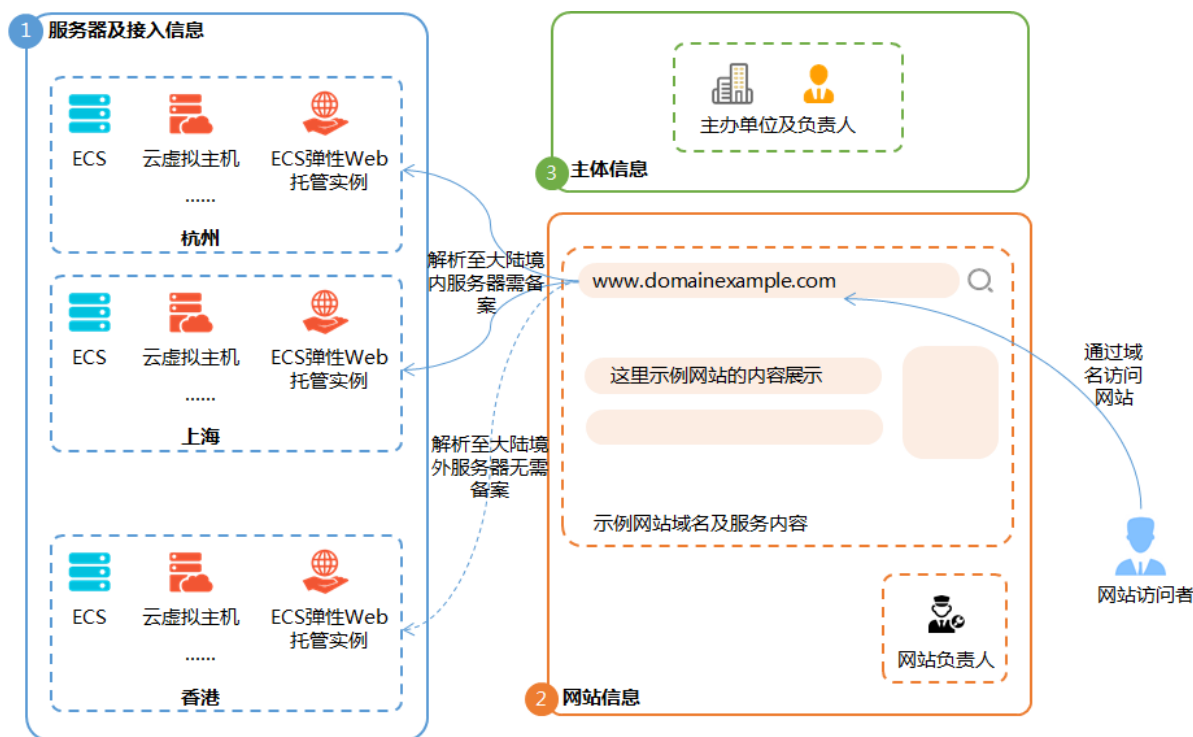
不备案的影响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解析至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的网站等服务，必须完成备案才可对外提供服务。

- 如果您没有提交过备案，直接将域名解析至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上，将被阿里云监测系统识别并阻断网站服务，提示您需先完成备案。
- 如果您已经在其他接入商处申请过备案，现在希望将域名解析至阿里云的大陆境内服务器上，根据政策要求，您需要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没有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将被阿里云监测系统识别并阻断网站服务，提示您需先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

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功能简介

如下图所示，网站搭建完成至可对用户提供服务，主要涉及搭建网站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网站信息、主体信息三方面，ICP备案针对这三类信息进行备案以待审核，保障网站服务的真实性、安全性等。



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同时支持PC端和移动端，为您提供申请备案、修改注销备案信息、认领备案等服务。

- 申请备案

当您有网站需要新申请备案时，可购买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使用PC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或下载阿里云APP后，在备案页面进行备案申请。

申请备案的流程及备案类型请参见[#unique_4](#)，PC端的操作请参见[ICP备案（PC端）](#)，移动端的操作请参见[#unique_6](#)。

- 修改注销备案信息

- 修改备案信息

[#unique_7](#)：在阿里云备案成功后，如需修改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例如网站负责人或网站域名，您可以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中提交变更备案申请。

- 注销、取消备案

■ [#unique_8](#)：如您通过阿里云备案的网站已不再使用，您需注销备案（注销主体或注销网站）。

■ [#unique_9](#)：删除备案信息和阿里云的关联，建议在新的接入商处完成转入备案后再取消接入。



说明：

如果取消了在阿里云接入的备案，且没有在其他服务商接入备案，可能会导致网站变成空壳网站，建议您尽快重新接入备案。

- 其他备案服务

- [#unique_10](#)：2010年6月前通过万网备案成功，且未将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现在需认领备案。
 - 如果您是2010年6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之间提交的备案，只需[导入备案信息](#)即可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继续备案，不必认领备案。
 - [#unique_11](#)：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在绑定顶级域名后，必须在新 [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 完成ICP备案。

ICP备案注意事项

使用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时需关注备案及系统的注意事项。

- 限制条件

使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进行ICP备案时有一些限制条件，例如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仅支持域名形式的备案，不支持直接备案网站IP等。

进行ICP备案需关注限制条件，详情请参见[限制说明](#)。

- 域名与服务器检查

申请备案前，您需根据[#unique_13](#)与[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检查您的网站域名、网站托管服务器进行检查，确保您的域名、服务器满足备案要求。

- 管局规则

各地区通信管理局备案规则规定了 ICP 备案信息填写要求、所需提交的资料、备案信息变更规则和备案转移规则。在进行备案前，建议您参见[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找到并了解您所在地域的管局规则，根据规则准备好备案所需材料。

2 备案场景

2.1 通用网站备案

当网站托管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服务器上时，网站需申请ICP备案。本文为您介绍常见网站的备案场景及备案要求。

通用网站备案

此种场景下：

- 托管于大陆境内服务器的网站需备案，托管于中国大陆境外服务器的网站无需备案。
- 网站备案将会审核网站的三方面信息：

- 服务器及接入信息

审核您的网站服务和接入地、接入方式是否符合工信部要求。建议您在申请备案前参考[#unique_18](#)章节检查相关信息是否合规。

- 网站信息

网站信息审核检查网站名称是否合规、网站内容是否安全合规、网站负责人是否真实存在等，部分行业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前置审批文件，证明网站搭建已获得上级部门审核同意。申请备案前请查看您的行业是否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如果需要请提前办理，涉及行业请参见[#unique_19](#)。

- 主体信息

审核您的网站的主办单位是否真实合规，不同主体类型需准备不同的证件资料作为主体审核的佐证材料。建议您在申请备案前参考[#unique_20](#)章节提前做好备案所需的资料。

通过IP访问的网站备案

托管于中国大陆境内服务上的网站，如果没有绑定域名，直接通过IP地址对外提供服务同样需要备案。目前阿里云备案系统只能备案域名，不支持IP备案。



说明：

未完成备案前，不允许开通网站访问，不论网站是通过IP地址还是通过域名对外提供服务，如提前打开未备案成功的网站，存在备案被管局驳回或要求关闭网站的风险，建议您等待备案成功后再提供网站服务。

如果您的网站只能通过IP访问，请登录当地通信管理局网站备案系统备案。备案流程请参见[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中 备案流程 > IP 地址报备流程。

论坛网站备案

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七条为 取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的通知，即开办论坛网站所需的向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的《BBS 前置审批文件》现已停止办理，因此论坛网站已无法办理备案。

http协议和https协议的网站备案

http协议和https协议的网站在备案上并无不同，备案场景及要求与通用网站备案一样，且未完成备案前，均不允许开通网站访问。

备案流程请参见[#unique_4](#)。

如果您想了解网站无法访问的原因及处理办法，请参见[网站无法访问](#)。

2.2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政府网站的域名准备完成后，也需要进行备案，否则网站无法正常访问。本文为您介绍政府网站域名备案的注意事项及操作方法。

政府网站域名要求

不同类型的政府部门建设网站时，需根据以下要求分别注册、准备好对应的政府网站域名并申请备案：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

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www.XXX.gov.cn”结构的英文域名并申请备案。其中XXX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 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

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AAA.XXX.gov.cn”，并申请备案。其中AAA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XXX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 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

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结构为“AAA.XXX.gov.cn”，并申请备案。其中AAA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XXX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说明:**

-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
- 非政务网站“.gov.cn”后缀的域名，只需要备案顶级域名。例如，您的网站域名为“sample.com”，则您需备案网站域名“sample.com”，网站子域名如“a.sample.com”、“b.sample.com”无需再进行备案即可正常访问。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须知

根据[政府网站域名要求](#)的描述，政府下一级单位为A，下设两个二级单位B1、B2为例，示例说明政府网站域名备案注意事项。

政府单位	网站域名	备案主体
一级单位：A	www.A.gov.cn	A
A的下设二级单位：B1	www.B1.A.gov.cn	B1
A的下设二级单位：B2	www.B2.A.gov.cn	B2

- 一级单位的政府网站域名（www.A.gov.cn）和二级单位的政府网站域名（www.B1.A.gov.cn、www.B2.A.gov.cn）可以备案在不同主体上。
- 不同下设二级单位（www.B1.A.gov.cn和www.B2.A.gov.cn）的政府网站域名可以备案在不同的主体上。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操作指导

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暂不支持直接申请政府网站“.gov.cn”后缀域名的备案，如果您需要进行政府网站的备案，请拨打 95187 或通过[提交工单](#)联系阿里云售后专员，反馈您的政务网站的备案需求。

阿里云售后专员收到您的反馈后会与您联系，根据您的备案需求的实际情况指导您准备备案所需材料，并指导您完成备案申请。

2.3 境外企业备案

中国大陆境外企业如果需要在大陆境内搭建网站并将网站托管于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时，网站也需按照要求申请备案。本文为您介绍此场景下的备案场景和备案要求。

备案须知

阿里云ICP备案支持通过PC端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者通过移动端（阿里云APP）申请备案。备案前您需关注备案须知。

- 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申请备案时，您可以使用阿里云国际站账号登录并操作，在上传资料环节，需下载阿里云APP，下载后直接用阿里云APP扫描上传资料页面的二维码进入上传资料页面，无需登录阿里云APP。建议您注册一个阿里云中国站账号用于备案申请及后续管理。
- 如果备案负责人为非中国大陆居民，备案过程中需网站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其真实性。主体负责人无需进行人脸识别。
- 通过阿里云APP申请备案时，目前仅支持首次备案和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两种备案类型，且需要使用阿里云中国站账号登录并操作，不支持使用国际站账号登录操作。建议您注册一个中国站账号，在ICP代备案系统操作。
- 主办单位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分公司，可使用分公司注册证件提交备案申请。如果在中国大陆境内未注册分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构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作为营业执照使用提交备案申请。

**说明:**

如果您在中国大陆境内未注册分公司，但设有办事处，部分省市管局允许办事处申请ICP备案，但不能申请经营性备案。

-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申请时，备案省市应和公司注册证件上的省市保持一致。
- 网站备案将审核您的网站服务和接入地、接入方式是否符合工信部要求。您在申请备案前请参见[#unique_18](#)章节提前检查您的相关信息是否合规。

备案要求**此种场景下:**

- 托管于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的网站需备案，托管于中国大陆境外服务器的网站无需备案。

- 网站备案将会审核网站的三方面信息：

- 服务器及接入信息：

审核您的网站服务和接入地、接入方式是否符合工信部要求。您在申请备案前建议参考[#unique_18](#)章节提前检查您的相关信息是否合规。

- 网站信息：

网站信息审核包括审核您的网站名称是否合规、网站内容是否安全合规、网站负责人是否真实存在等。

- 主体信息：

审核您的网站的主办单位是否真实合规，主办单位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分公司，可使用分公司注册证件提交备案申请。如果在中国大陆境内未注册分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构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作为营业执照使用提交备案申请。

- 使用CDN进行大陆境内或全球加速时，您配置的加速域名需完成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23](#)。

- 使用中国大陆境内的ECS和负载均衡服务时，需通过ECS进行产品验证完成备案。备案成功后，设置域名解析指向负载均衡实例的公网IP地址。

2.4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需完成工信部 ICP 备案。

域名备案是指向主管机关报告事由存案以备查考。行政法角度看备案，实践中主要是《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家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网站接入备案管理日益严格，接入商必须严格按上级指示本着谁接入、谁负责，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凡是涉及未备案的网站一律关闭，虚假备案的一律处罚。旺铺/企业官网的接入 IP 隶属于原万网，本着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旺铺/企业官网在实现绑定顶级域名之前必须在阿里云 ICP 代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进入旺铺备案系统

原万网备案平台用户入口

1. 进入顶级域名 页面。

旺铺入口：登录 [我的阿里](#) 后，进入[旺铺](#) 应用，单击 顶级域名。

企业官网入口：登录 [我的阿里](#) 后，进入 [企业官网](#)，单击 顶级域名。

入口 3：直接访问 [顶级域名](#) 页面。

2. 在 顶级域名 页面，单击 前往备案，进入 阿里云 ICP 代备案管理系统（下文简称为 备案系统）。

3. 登录 备案系统，将原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新备案系统，再进行备案。原备案平台账户，请输入原备案账户进行登录，然后完成备案信息导入到阿里云账户的流程。请谨慎选择您要备案的阿里云账户，信息一旦导入将无法更换账户。

阿里云备案用户入口

如果您从未使用过原万网平台进行备案过，请您登录 [新备案系统](#)，然后单击 开始备案 进行备案。

具体备案流程

1. 登录 [阿里云旺铺备案系统](#) 后，填写主体信息及备案域名，然后单击 验证备案类型。
2. 验证产品。选择 产品类型 为 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然后单击 验证。
3. 填写主体信息。



说明：

若备案成功后，备案主体或网站负责人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

4. 填写网站信息。如果您的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可在 网站负责人信息 栏下选择 填写新负责人信息。网站负责人将在后续环节中进行拍照核验。

5. 上传备案资料。

请按照页面提示使用阿里云APP扫描后，通过手机上传身份证件、公司证件的电子图片。详细操作请参考[#unique_25](#)章节。

6. 信息确认

备案信息填写完成，且资料上传成功、真实性核验完成后，您需要最终确认提交的备案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7. 备案初审

提交备案后，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工作人员与您核实信息。通过审核后，阿里云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8. 管局审核

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您也可以登录备案系统主页查看备案信息情况。

接入已有备案

如您的域名已经在其他接入商备案成功，现要绑定到旺铺/企业官网使用，请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 登录 [阿里云备案系统](#)。
2. 填写备案域名以及主体信息，进行验证基本信息。
3. 验证产品。请选择 产品类型 为 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
4. 验证备案密码。若忘记备案密码，请参见 [#unique_26](#)
5. 输入主体基本信息。
6. 上传备案资料，提交备案。
7. 初审通过后，待管局审核。

审核结果，管局会直接短信和邮件通知。

您也可以进 [顶级域名](#) 页面，单击页面右上角 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详细进展。



说明:

- 接入过程中，若想修改域名，需单击放弃当前备案。请在放弃后尽快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备案，否则网站随时会被关停，且将面临管局注销备案号的风险。
- 接入成功后，在管局要求时间内对不真实的信息进行修改。
- 如果备案失败，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备案信息，修改后再重新提交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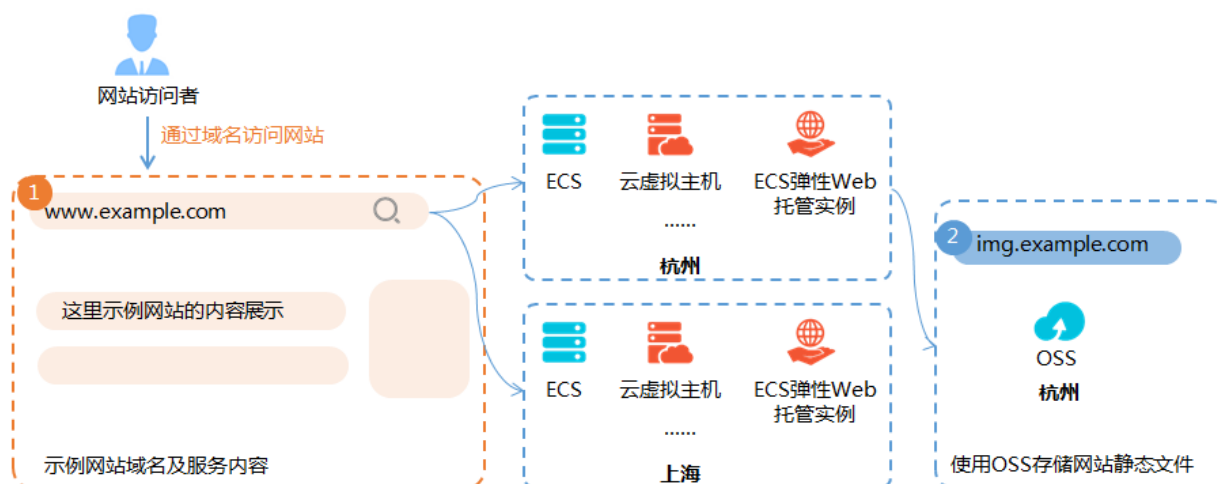
2.5 使用阿里云OSS

如果您将网站的静态文件进行单独分类并单独存储在阿里云OSS上，并且通过自定义域名绑定静态文件用于网站访问，此种场景您需同时关注网站域名和绑定的自定义域名的备案状态。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OSS并绑定自定义域名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说明：

了解阿里云OSS并开通，请前往[OSS产品详情页](#)。



此种场景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域名	应用场景	是否要备案
网站域名	用于网站访问，且域名解析至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	是
OSS绑定的自定义域名	网站将静态文件存储于阿里云OSS上，并绑定了OSS的自定义域名，用于网站调用静态文件。	是



说明：

由于网站域名[www.example.com](#)已完成备案，其子域名无需再次备案，建议您可以使用网站域名的子域名绑定OSS的自定义域名，例如使用[img.example.com](#)来绑定OSS的自定义域名。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 源站在阿里云：需使用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进行网站域名备案，OSS绑定的子域名使用网站域名的子域名，无需再单独备案或接入。
 - 源站不在阿里云：请在源站服务器接入商处办理备案，完成后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一定要接入阿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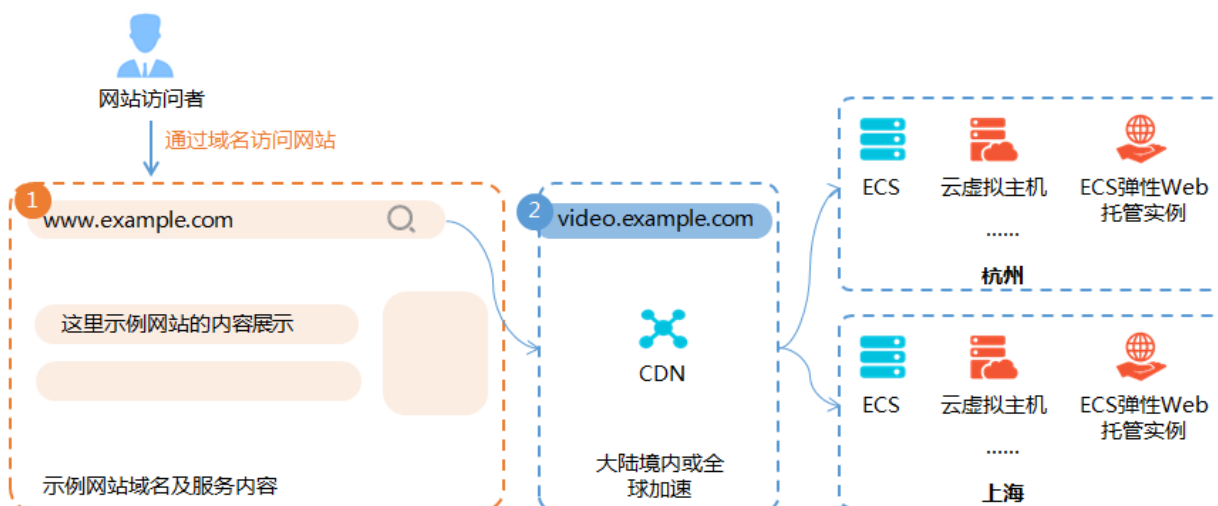
2.6 购买阿里云CDN

托管于大陆境内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CDN进行内容分发加速时，需给阿里云CDN配置加速域名。如果您的加速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或全球，您需关注加速域名的备案状态。本文为您介绍购买阿里云CDN进行网站内容分发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说明：

了解阿里云CDN并开通，请前往[CDN产品详情页](#)。



1 使用网站域名 [www.example.com](#) 访问网站，且网站域名解析至大陆境内服务器

2 使用CDN的加速域名 [video.example.com](#) 进行大陆境内或全球加速

此种场景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域名	应用场景	是否要备案
网站域名	用于网站访问，且域名解析至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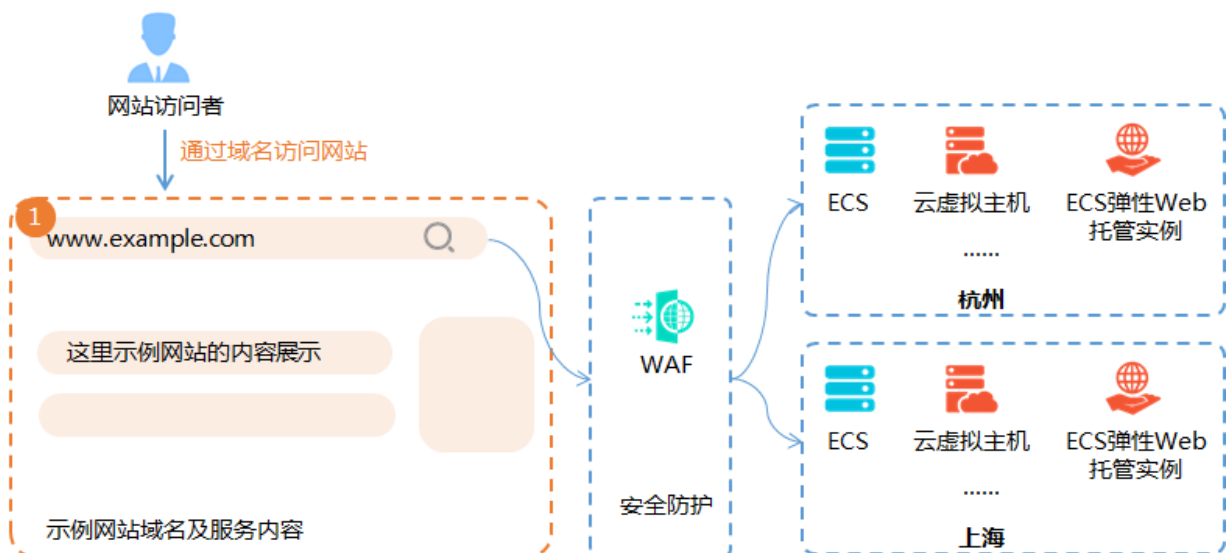
域名	应用场景	是否要备案
CDN加速域名	CDN通过加速域名将源站上的资源缓存到CDN的加速节点，实现资源访问加速。	- 中国大陆境内加速或全球加速：是 - 中国港澳台及海外加速：否  说明： 由于网站域名www.example.com已完成备案，其子域名无需再次备案，建议您可以使用网站域名的子域名作为CDN的加速域名，例如使用video.example.com或*.example.com来作为加速域名。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使用阿里云CDN进行中国大陆境内或全球加速时，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想将备案接入阿里云，请参见[#unique_29](#)。

2.7 购买阿里云WAF

托管于大陆境内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WAF进行web应用安全防护时，网站域名需完成备案。本文为您介绍购买阿里云WAF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 1 使用网站域名 `www.example.com` 访问网站，且网站域名解析至大陆境内服务器

此种场景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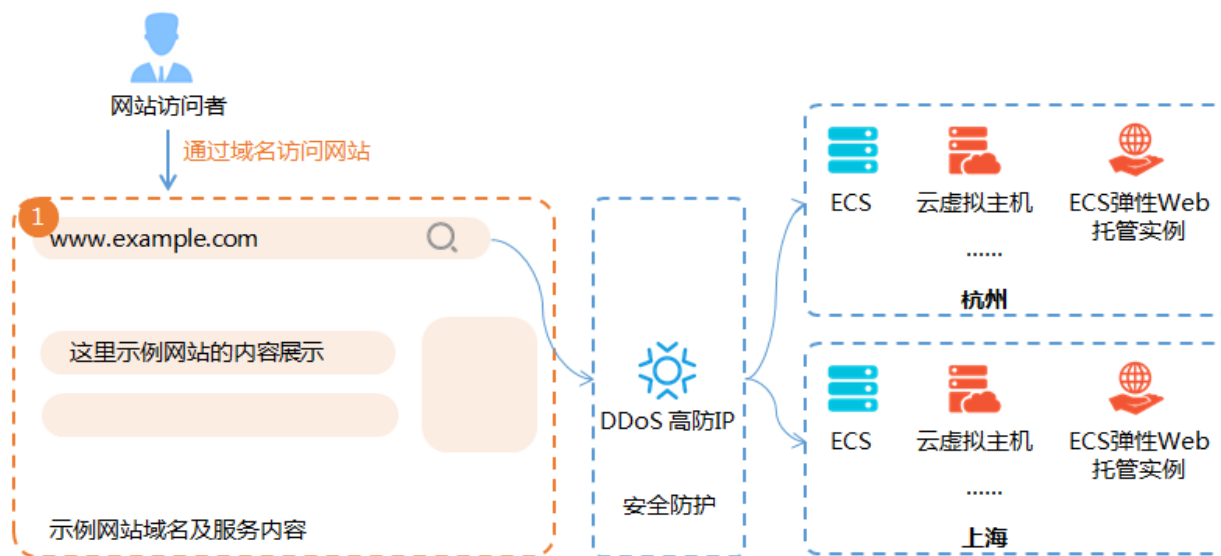
网站托管于大陆境内服务上，网站域名`www.example.com`需完成备案。使用WAF进行安全防护配置时，需选择此已完成备案的网站域名解析记录。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想将备案接入阿里云，请参见[接入备案](#)。

2.8 购买阿里云DDoS高防

托管于大陆境内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DDoS高防进行安全防护时，需使用BGP高防线路，并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本文为您介绍购买阿里云DDoS高防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此种场景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网站托管于大陆境内服务上，网站域名`www.example.com`需完成备案。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想将备案接入阿里云，请参见[接入备案](#)。

2.9 购买阿里云企业邮箱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中国站企业邮箱服务，并将邮箱关联了您注册的域名上，后续通过自定义域名登录网页版邮箱，此自定义域名需备案，完成备案后您可正常通过自定义域名登录网页版邮箱。

更多关于企业邮箱的备案要求可参考[为什么我的阿里云邮箱网页版本无法登录？](#) 章节。

2.10 不同场景下的备案说明FAQ

本文为您介绍各个不同场景的备案说明。

- [域名必须要备案吗？](#)
- [备案收费吗？](#)
- [只购买云服务器不使用域名，需要备案吗？](#)
- [二级域名需要备案吗？](#)
- [在阿里云备案是否一定要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 [域名持有者为个人，备案主体可以为公司吗？](#)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首次备案？](#)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接入备案？](#)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备案？](#)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变更备案？](#)

域名必须要备案吗？

域名指向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且开通Web服务时需要备案。域名指向中国大陆境外服务器（例如中国香港等大陆境外）不需要备案。

备案收费吗？

备案不收取费用，您在购买云服务器时会产生费用。

备案需有域名及中国大陆境内的服务器，且需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如果您的域名要通过阿里云备案，请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大陆境内节点服务器，再登录[阿里云备案平台](#)提交备案申请。

只购买云服务器不使用域名，需要备案吗？

当您不使用域名解析指向服务器时，不需要备案。

二级域名需要备案吗？

若顶级域名在阿里云已有备案，则对应的二级域名无需再备案。

- 如果顶级域名有备案号，但非通过阿里云备案，您还需将顶级域名的备案信息在阿里云提交接入备案（顶级域名可以存在多家接入商）。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如果顶级域名没有备案号，根据工信部规定，未备案域名不能开通网站访问，需先将顶级域名提交备案，待备案成功后二级域名及其他子域名便可正常使用。请参见 [备案流程图文引导](#)。

在阿里云备案是否一定要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 如果您的域名是旺铺或企业官网域名，在产品验证时您选择旺铺与企业官网即可，无需另外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 如果您的域名非旺铺或企业官网域名，则您必须购买符合备案要求的阿里云服务器，并在产品验证环节选择对应的服务器示例进行产品验证。备案服务器要求请参见[#unique_35](#)。

域名持有者为个人，备案主体可以为公司吗？

备案要求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需保持一致。但存在以下两种特殊情况，单位性质备案时，域名持有者为个人，允许备案主体为公司。

- 域名持有者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部分省市允许备案主体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在备案过程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各省市的管局规则请参见[#unique_36](#)章节学习确认。

- 域名持有者为公司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省市允许备案主体为公司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备案过程中需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至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各省市的管局规则请参见[#unique_36](#)章节学习确认，相关材料请参见[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进行下载。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首次备案？

如果备案的主体和域名从未办理过备案，在开通服务前，需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完成首次备案。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接入备案？

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将服务商变更成阿里云，或者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需要进行接入备案。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备案？

- 如果您的备案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购买阿里云服务器，并且需要在阿里云备案一个新的网站域名，您需要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 如果您的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成功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您需要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变更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已经在阿里云取得备案号，现要修改备案主体信息或者网站信息，您需要在阿里云备案平台进行变更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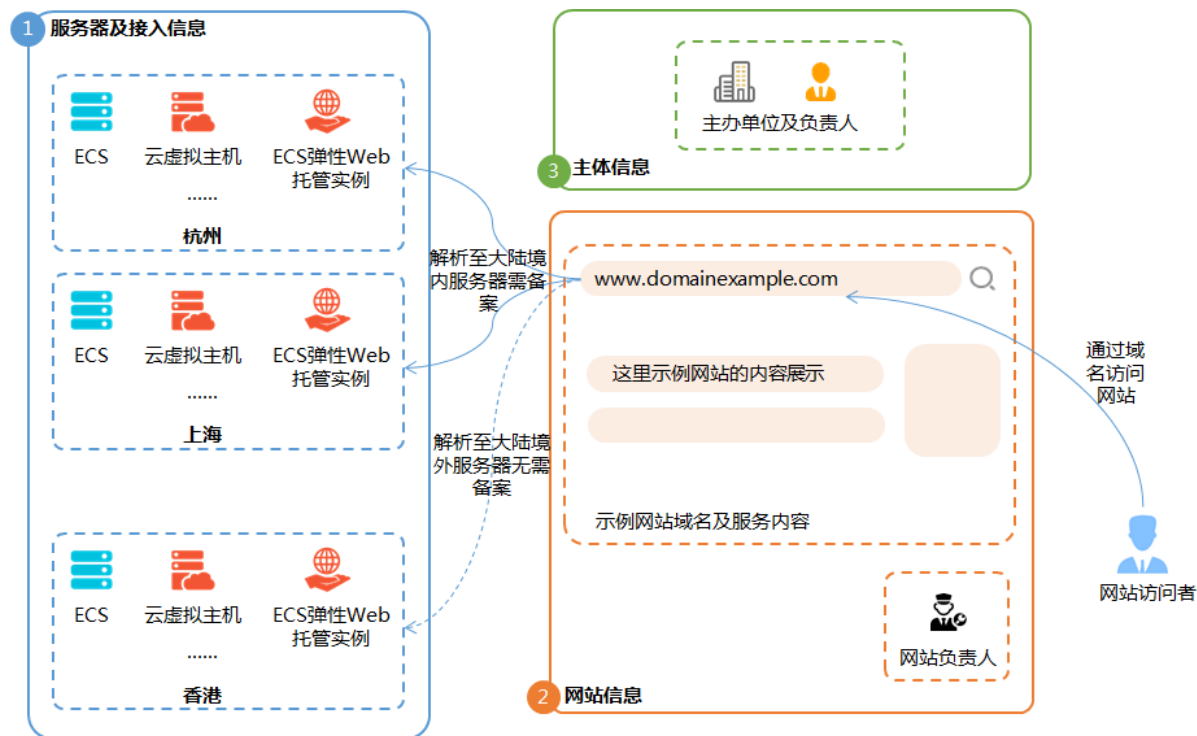
3 基本概念

术语	说明
ICP备案	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即所有对中国大陆提供服务的网站都必须先进行 ICP 备案，才可开通服务。
ICP备案号	ICP备案号在备案成功后由通信管理局下发，通信管理局会分配主体备案号给备案主体，同时也会给此次备案的网站分配网站备案号。 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的区别参见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的区别章节。
备案服务号	备案服务号是用于在阿里云备案系统填写备案信息时，关联阿里云服务器的验证码，例如：32a43232-a888-88e8-b9ec-00888be8****。 申请备案服务号的前提条件：您已购买满足阿里云备案要求的阿里云服务器或建站市场产品。 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的区别参见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的区别章节。
接入商	提供托管网站的服务器并协助您办理备案。
主体	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
接入备案	网站已通过其他服务商取得ICP备案号，现改为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来托管网站，则需要阿里云接入备案。
变更备案	修改和变更备案信息（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
新增网站	新增网站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备案申请。 - 主体已通过阿里云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备案申请。

术语	说明
认领备案	2010 年 6 月前通过万网备案成功，且获得备案号之后未将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需进行认领备案。 认领备案的操作请参见#unique_10。
备案密码	每个 ICP 备案号都有一个由工信部颁发的专属密码。提交接入备案或注销备案申请时，系统会提示输入工信部的备案密码。请保管好您的备案密码，如果忘记备案密码，可找回备案密码。 找回备案密码请参见#unique_39。
注销备案	如果不再继续使用已备案的主体或网站，需注销备案信息。
取消接入	将备案信息与阿里云备案系统的关联删除。取消接入后阿里云将不再是您的接入服务商，域名也无法指向阿里云中国大陆地域的服务器实现访问，但您在工信部的备案号仍然存在。

4 限制说明

网站搭建完成至可对用户提供服务，主要涉及搭建网站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网站信息、主体信息三方面，ICP备案主要针对这三类主要信息进行备案以待审核，保障网站服务的真实性、安全性等。使用阿里云备案系统时，会存在以下限制条件。



分类	限制项	限制说明
服务器及接入信息	接入地	如果您的域名要通过阿里云备案，请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大陆内节点服务器。
	跨省备案	- 单位备案不可以跨省备案。 - 个人跨省备案，需根据管局规则，提交当地居住证等证件（部分管局支持），或更换备案省份。

分类	限制项	限制说明
	服务器	通过阿里云备案，需要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大陆节点服务器。目前阿里云可备案的服务器有： · ECS，需包月 3 个月及以上，且有公网带宽。 · 云虚拟主机，需包月 3 个月及以上。 · 轻量应用服务器，需包月 3 个月及以上。 · 弹性Web托管，需包月 6 个月及以上。 · NAT网关，需包月 1 个月及以上。 · IPv6转换服务，需包月 1 个月及以上。 · ENS，需包月 3 个月及以上。 ·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需首次购买产品包月 12 个月及以上，且订单金额 99 元及以上。
	备案服务号	· 每个ECS实例可申请 5 个。 · 每个云虚拟主机可申请 5 个。 · 每个轻量应用服务器可申请 5 个。 · 每个弹性Web托管实例最多可以申请 5 个，取决于您的阿里云账号，一个阿里云账号最多可申请 5 个备案服务号。 · NAT 网关可申请 2 个。 · IPv6 转换服务可申请 2 个。 · ENS 可申请 5 个。 ·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可申请 1 个备案服务号，提交 1 个网站的备案申请。  说明： · 备案服务号如已使用且已备案成功，将无法再次复用。每个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只有 1 个备案服务号，无法申请新的备案服务号。 · 每个服务器可申请的备案服务号数量是固定的，服务器续费不能增加备案服务号的申请数量，如您申请的备案服务号使用已达到上限，申请新的备案服务号需重新购买服务器。
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需按规范命名。 命名规则参见命名要求。
	前置审批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备案前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
	CDN	如果您的CDN服务覆盖中国大陆地域，则必须备案。

分类	限制项	限制说明
	域名	· 备案使用的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必须是通过工信部批复的顶级域。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经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域名需在注册有效期内。 · 域名需完成域名实名信息认证。 · 除部分省份的企业备案，主体的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全称可为法人外，其他备案场景下，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需保持一致。具体省份要求请参见#unique_36。 · 2019年4月22日起，每个网站只能备案一个域名，变更备案的网站信息时，网站域名不支持修改或增加。如果有多个域名，需备案多个网站。 · 2019年4月22日，湖北的备案申请中，一个备案申请中只能添加一个网站，且此网站仅能备案一个域名。
	只通过IP访问的网站备案	不能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申请备案。阿里云备案系统只能备案域名。
	网站内容	· 网站不可以涉及违法内容。 · 如果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备案性质不能为个人。
主体信息	主体	一个阿里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是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